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预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改善债务结构，满足资金需求，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公司七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一、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进行认真自查，确认公司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现行有效的有关规定，具备发行该等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二、发行概况

（一）发行规模：

本次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

（二）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三）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本次债券以公开方式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本次债券可以一次性发行，也可以分期发行。

（四）债券期限及品种：

本次债券基础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续期的周期末，公司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一个周期；公司如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本次债券品种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五）递延支付利息权：

公司可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次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公司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公司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公司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六）强制付息事件：

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公司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

1. 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
2. 减少注册资本。

（七）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若公司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公司不得有下列行为：

1. 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

2. 减少注册资本。

（八）赎回选择权：

本次债券是否设计赎回条款及相关条款的具体内容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按照股东大会授权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九）债券利率和利息支付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建档结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重置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后确定。

（十）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公司有息债务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十一）增信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采用无担保方式发行。

（十二）承销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三）上市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在每次发行结束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的上市交易事宜。经监管部门批准，本次公司债券亦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十四）决议的有效期：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事宜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持续有效至本次债券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 24 个月届满之日。

三、授权事项

本次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的相关授权事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日发布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四、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不是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名单的当事人，不是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

五、备查文件

- （一）七届三次董事会决议；
- （二）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日